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133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视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真视通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真视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真视通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真视通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真视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真视通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真视通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所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调整

(一) 2017年1月24日,真视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19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根据上述决议,真视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或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

(二) 2017年2月27日,真视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姚益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0.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变更为1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同意向调整后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5.88元。

2017年2月27日,真视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以2017年2月27日为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2月27日,真视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向调整后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真视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真视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乔佳平

鲍卉芳

郭 栋

郭 栋

2017年2月27日